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限定医疗费用范围保险条款（2026 版 A 款）
C0000603092202601122343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主险所述的医疗费用仅包括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床位费、检查费及非自费药费、急救车费、住院期间的床位费。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险所述的医疗费用不包括陪护费、护理费、伙食费、营养费、交通费、食宿费、整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牙齿整形费、镶牙费、取暖费、空调费、假肢、假牙、假眼安装费、残疾用具费、辅助器具费、康复费、精神损害赔偿、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医保统筹基金、附加支付等。

其他事项

第四条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五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